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石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sup>1</sup>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已生效。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瑞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sup>1</sup>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已生效。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交易各方同意,受让方承诺不晚于2026年3月17日前:(1)由受让方协调其他金融机构向中恩云科技提供授信放款置换中信银行贷款,或自行向中恩云科技提供一笔借款归还中信银行贷款,并解除标的公司现有股权质押; (2)为满足交易价款出境及转让方收款涉及的内外部审核和手续办理要求,由受让方负责取得经转让方认可的对所有权主管机关/部门出具的受让方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纪证明及无涉案证明,并向转让方提供。在前述事项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配合签署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具体文件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三标的公司对6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称为“首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

第十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的过渡期管理措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股权尚未完成,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延长交易期限,安排股权转让过户,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能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与风险识别,有益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如首次股权工商登记于工作日12:00前完成的,则首次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当日,若首次股权工商登记于工作日12:00后完成的,则首次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次日一个工作日,(1)受让方应直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暂存交易价款;且(2)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且就该笔支付至监管账户的款项而言,如受让方后续基于标的公司运营需求提出该等款项的调配申请的,则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2日内配合签署相关资金调配文件。

第三条交易各方同意,于首次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按照原协议第4.5.2条及第4.5.3条的约定配合完成对应外汇变更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于前述事项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向将已准备忘录约定提前解冻的暂存交易价款(人民币170,850万元)以及已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直接支付至乙方3指定收款账户的暂存交易价款(人民币30,150万元)支付至监管账户,并由各方立即且不晚于当日内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1,000万元扣除预留的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所涉及的所有预提所得税款(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预估的前述标的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就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60%股权转让涉及预提所得税而言,各方应按原协议第4.6条约定方式完成该等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及代扣代缴,以及在前述预提所得税缴纳完毕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的预提预缴所得税款的支付(如适用)。

第四条在各方配合按前述条件完成各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以使得届时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总交易对价的35%,即人民币117,250万元。

第五条受让方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签署将各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完成各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称为“剩余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

第六条除剩余股权转让登记完成起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按照原协议第4.5.2条及第4.5.3条的约定配合完成对应外汇变更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于前述事项完成后的下1个工作日,各方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等额于人民币117,250万元扣除预留的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4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所涉及的所有预提所得税款(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预估的前述标的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就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40%股权转让转让涉及预提所得税而言,各方应按原协议第4.6条约定方式完成该等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及代扣代缴,以及在前述预提所得税缴纳完毕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的预提预缴所得税款的支付(如适用)。

第七条“剩余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八条原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均按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修订及调整。

第九条鉴于双方已根据备忘录约定于2025年11月25日(“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执行过渡期管理措施,于2025年11月20日配合落实完毕,交易各方确认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原协议项下涉及标的公司和标的项目的相关交付义务,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受让方不得基于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标的项目的任何变化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负债、亏损、经营变化及事项等)向转让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据此要求调整交易对价,或拒不履行标的公司剩余40%股权的收购义务。为免疑问,就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已发生或既存的标的公司对受让方、责任及损益,仍由转让方按原协议约定承担对受让方的责任。

第十条为稳步推进交易进程,高效有序完成后续事项,各方一致同意,“备忘录”第九条约定的回转过期管理措施的权利不再执行。

第十一条转让方应确保其提交的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外外汇变更登记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申报等手续的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为确保交易价款对应资金顺利出境,受让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项下涉及各笔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未涉及任何非法活动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不存在导致可能影响任何第三方/有权机关对该等款项提出任何主张或追索的情形。

第十二条若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自本补充协议违约之日起,应按原协议约定标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免疑问,若因受让方违约导致相关款项未能按时支付、解付的,应适用原协议第11.2.5条、第14.6条约定,若任何一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期间履行任一步骤或义务的,应适用原协议第11.2.4条、第14.5条约定)。除交易各方另行一致同意延期外,逾期违约责任自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本补充协议是本次交易“在前交易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其他条款继续有效。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提及的外,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构成对其依据在前交易文件项下已享有的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第十四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的过渡期管理措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股权尚未完成,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延长交易期限,安排股权转让过户,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能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与风险识别,有益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证券公司为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两个交易日市场价格偏离份额净值有回落后,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买卖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因素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更前: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正更后: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盐城东方集团提供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立霸股份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盐城东方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持股8%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1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 本次公开征集